

关于圣新食品厂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闽清县圣新食品厂：

你公司报送的《圣新食品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州市闽清县圣新食品厂位于闽清县白樟镇云渡村，租赁原闽清县强力陶瓷有限公司厂房，年新增生产腐竹170吨、豆腐皮50吨，改扩建完成后年产腐竹225吨、豆腐皮50吨。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改扩建。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统一进入调节池后进入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县白樟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应经收集并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40米高的烟囱排放。

3、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等应进行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应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豆渣、尾浆、锅巴、碎产品等应收集后外售当地养殖场；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等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应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产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2、锅炉烟气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限值;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COD \leq 0.995t/a、氨氮 \leq 0.133t/a、SO₂ \leq 1.44t/a、NO_x \leq 2.84t/a,扣除初始排污权取得的许可量,需通过交易取得的排污权量为:化学需氧量0.851t/a、氨氮 \leq 0.108t/a、SO₂ \leq 1.325t/a、NO_x \leq 2.636t/a。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8日